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及／或其任何變更(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